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51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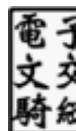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pdf、odt檔各1份 (32631034_1133077517_1_ATTACHMENT1.pdf、32631034_1133077517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乙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藉由推動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設計教師共備社群，提升本市教師財經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與跨域整合能力，並產出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參考教案。
- 三、旨揭計畫詳如附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加對象：公立高中以下教師，3人以上組成共備社群（可跨校），以進行財經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共同備課、從事教師增能活動及推動本市財經素養計畫，高中社群須採用金管會研發之課程模組，可邀請理財教育教



大安高工 1130710



NNAA1133011154

材編輯團隊或相關專家學者到校分享與共備2-3次；每個社群最多補助2萬元。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止。

(三)社群活動期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四)實施方式：申請社群須參與113年7月30日（星期二）或8月23日（星期五）申辦說明會（擇一場參加即可），以及參加三場以上本市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

(五)增能工作坊辦理日期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8月23日（星期五）、10月23日、30日（星期三）及12月4日辦理（星期三）。

(六)申請共備社群教師如期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執行成果，並參加本市三場以上金融基礎教育增能工作坊，得嘉獎1次；業務承辦人及該處主任，各嘉獎1次。

四、倘有疑義，請逕洽大理高中國中部王主任，電話：02-23026959分機19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交 2024/07/10 文交 08:27:50 換章